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急難緊急紓困金實施要點

90年3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90年7月16日
第二次修訂90年8月6日
91年12月9日學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8月3日學務會議通過
98年8月24日行政會議備查
98年10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5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24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核定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用獎助學金對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不包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學生遭遇急難事故給予慰問，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急難緊急紓困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緊急紓困金由導師或學生向各所屬單位（含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提出申請，由各承辦單位相關人員簽報學生事務處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紓困金額，並由導師或其他人員代表學校致送。

三、學生因公死亡者給付新台幣（以下同）五萬元；重傷者二萬至四萬元；輕傷者五千至一萬元。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給付二萬元；重傷者一萬至一萬五千元；輕傷者三千至五千元。

四、學生之家庭遭遇特殊災情者，得個案簽核在三千元至三萬元以內酌給之。

五、學生發生其他特殊事故，應參酌其家庭經濟狀況為如下之給付：

- (一) 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六萬元；無力撫育且無自用住宅者八萬元。
- (二) 學生本人或父母患有長期疾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其家庭成員無工作收入者一萬元，又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二萬元，且無自用住宅者三萬元。
- (三) 父母離異，監護人無力撫育者一萬元，且無自用住宅者二萬元。
- (四)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者一萬元，且無自用住宅者二萬元。
- (五)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二萬元。

六、同一原因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一次為限。

七、本要點所訂金額、名額，得視校務整體之發展予以調整之。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